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103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

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第(一)、(二)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105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弹性裸金属项目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12月延长至2025年12月并增加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首云”)、北京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云”)作为募投项目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弹性裸金属项目实施主体。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858,791.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141,208.73元。2022年1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3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开户行共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投资进度 |
|---|---|---|---|
| 一体化云平台项目 | 17,892.03 | 13,806.93 | 77.17% |
| 弹性裸金属项目 | 45,522.09 | 39,599.20 | 86.99% |
| 补充流动资金 | 6500.00 | 6500.00 | 100.00% |
| 合计 | 69,914.12 | 59,906.13 | 85.69%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一体化云平台项目 | 2024年12月 | 2025年12月 |
| 弹性裸金属项目 | 2024年12月 | 2025年12月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弹性裸金属项目的建设。自项目实施以来,在多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果。但受云计算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需要更多时间来重新规划、整合资源以及调整项目实施步骤,以确保项目在新的战略框架下能够达成预期目标并为公司创造价值。因此,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经审慎考量,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拟增加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1、一体化云平台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实施主体为首都在线,实施地点为北京市、广东省佛山市。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已分别于2021年1月经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备案批准立项,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为17,892.03万元。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增加云资本(URBAN CONNECTED (USA) CO., LIMITED(以下简称“城际互联(美国)”)为实施主体,增加韩国首尔、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省台北市、巴西圣保罗、美国迈阿密、法国马赛、新加坡、日本东京、德国法兰克福、美国达拉斯作为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增加美国弗吉尼亚作为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2024年 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弹性裸金属项目增加青海省西宁市、河北省石家庄市、海南省文昌市、上海市、天津市、越南胡志明、河内、巴西福塔雷萨作为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2024年 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弹性裸金属项目实施主体首都在线增加甘肃省庆阳市作为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二)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1、一体化云平台项目

一体化云平台项目旨在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应用需求,扩大服务范围,提升公司业务响应速度及市场占有率,进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基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为完善产品布局并进行市场扩展,一体化云平台项目拟增加全资子公司甘肃首云、北京首云为实施主体。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弹性裸金属项目

弹性裸金属项目将在原来云主机产品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有助于持续满足客户应用需求,扩大服务范围,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基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为完善产品布局并进行市场扩展,弹性裸金属项目拟增加甘肃首云、北京首云为实施主体。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新增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了更好发展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甘肃首云、北京首云为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和弹性裸金属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此以外,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06-27

注册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温泉镇兰州路115号301室(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5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萍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北京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06-25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T1392室(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117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萍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和实施主体的增加,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弹性裸金属项目进行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及增加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首都在线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首都在线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期发展规划。

综合以上情况,保荐人对首都在线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104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捷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及增加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4-072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9,0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与关联方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4,000万元。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现追加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与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智联”)及其子公司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联”)、睿联星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联星晨”)等其他南京智联控股的关联公司(并称“四维智联”)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追加总金额为9,000万元。追加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与四维智联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43,000万元。

关联董事程鹏先生回避表决。

(二)追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已预计金额(不超过)(万元) | 本次追加预计金额(万元) | 预计总额(不超过)(万元) | 1-11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四维智联 | 采购硬件及软件等 | 市场价 | 12,000 | 2,000 | 14,000 | 12,567 | 17,718.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四维智联 | 技术服务等 | 市场价 | 15,000 | 1,000 | 16,000 | 1,823 | 4,470.16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四维智联 | 技术服务等 | 市场价 | 1,000 | 6,000 | 7,000 | 175 | 428.66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赖土

注册资本:14507.99103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科创大道9号A4栋3307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程鹏先生在南京智联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南京智联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南京智联依法存续,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程鹏

注册资本:16162.011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6幢3层30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程鹏先生在北京智联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北京智联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智联依法存续,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睿联星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程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捷南路2号院2号楼6层1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程鹏先生在睿联星晨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睿联星晨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睿联星晨依法存续,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追加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包含公司及子公司向四维智联购买硬件等产品、向四维智联提供技术服务以及接受四维智联提供的技术服务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参照市场定价与关联方协商制定交易价格,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追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4-071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鹏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追加公司及子公司与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9,000万元。

关联董事程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追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4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2025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并购资金借款、债券投资、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3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存续为首创环境提供的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开市场注册发行熊猫公司债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首创环境在公开市场注册发行熊猫公司债,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同意公司在发行层面为首创环境注册发行熊猫公司债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担保费率为1%/年。同时由持有首创环境21.8%股权的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华星”)按照对首创环境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费用按照实际反担保金额的1%/年支付。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36517322-000-02-24-6

成立时间:2004年5月27日

董事会主席:李伏京

股本:5,000,000,000.00港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业务性质:投资控股、固体废料处理、污水处理及资源能源和碳减排碳交易业务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45.11%,首创华星持股21.8%,其余为公众持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首创环境经审计的总资产2,028,716.60万元,总负债1,359,130.10万元,净资产669,586.5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07,659.60万元,净利润25,838.90万元,资产负债率66.99%。

截至2024年6月30日,首创环境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059,087.30万元,总负债1,366,591.70万元,净资产692,495.60万元,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78,672.10万元,净利润19,482.00万元,资产负债率66.37%。

首创环境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2. 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秘勇

商业登记证号:17097486

成立时间:1993年7月8日

注册地: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500万港币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首创华星100%股权,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首创华星为公司关联方。

首创华星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无存续的为首创环境提供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预计发生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为准。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拓展首创环境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开市场融资能力,抓住公开市场公司债券利率下行的有利时机而提供的支持,满足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鉴于首创环境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为子公司首创环境发行债券提供合计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并由首创华星按照其对首创环境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首创环境整体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在发行层面为首创环境注册发行熊猫公司债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担保费率为1%/年;同时由首创华星按照对首创环境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费用按照实际反担保金额的1%/年支付。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为准。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598,658.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0.5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8,9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6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风险提示

本次子公司在公开市场注册发行熊猫公司债事项尚需经有权部门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预计发生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子公司最终实际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2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开市场注册发行熊猫公司债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同意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开市场注册发行熊猫公司债,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2. 同意公司在发行层面为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发行熊猫公司债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费率为1%/年;

3. 同意公司向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反担保费用,反担保比例为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反担保费率为1%/年;

4.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因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56.27%增加至58.27%,合计持股比例增加至59.55%。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发来的《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2024年12月30日,河北港口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1,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直接持股比例由56.27%增加至58.27%,合计持股比例增加至59.5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住所 | 唐山市曹妃甸综合服务区(三加)金岛大厦D座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4年12月30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变动数量 | 变动比例 |
| | 大宗交易 | 2024年12月30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11,740,000股 | 2.00%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持前 | | 本次增持后 | |
|---|---|---|---|---|
| | 直接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河北港口集团 | 3,144,268,078股 | 56.27% | 3,256,008,078股 | 58.27% |

注:截至本次增持前,河北港口集团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71,3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本次增持后,河北港口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为59.5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3.本次增持股份所支付的资金系河北港口集团